

昌吉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市罚决字（2025）第 01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址）：昌吉市宁和家园 16-3-502

本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对 未依照批准擅自进入河道管理范围倾倒垃圾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5 年 4 月 24 日昌吉市水利局接昌吉市公安局线索移交，位于大西渠海联四季市场西侧小沙河附近有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生活垃圾，我局接到线索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经现场调查当事人袁小林与大西渠乡镇府签订填埋治理工程，其未向河道主管部门报备的情况下擅自将生活垃圾擅自倒入河道管理范围内，其行为影响河道防洪安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现场照片、勘验笔录 等证据证实。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 较轻 。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行政罚款叁仟元；
2. 限期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决定书到昌吉市南公园西路 2739 号（融投小镇）昌吉市市民服务中心一楼水利局窗口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昌吉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 昌吉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 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